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466次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1年1月17日

惠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学校事业发展的一项根本性的战略任务，关系到学校办学层次、整体实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规范和加强学科建设管理，提高学科发展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总体规划和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科建设以一级学科为建设口径，以国家最新颁布或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依据。

第二章 学科建设体系

第三条 学科建设体系建设由国家级（一流学科）、省部级、校级重点学科组成。每个一级学科由若干个（一般为 3-5 个）方向构成；学科团队一般由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方向负责人）和若干学术骨干组成。

第四条 学校拟重点建设的学科分为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培育学科三个层次。学校对不同层次的建设学科给予相应的经费投入，并在资源配置和政策导向等给予重点支持。

第五条 校级重点学科是申报更高层次重点学科的基础和前提。校级重点学科是根据学校的发展战略与重大需求，择优确定并重点建设的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学校办学特色和水平的重要标志，对于加强学术队伍建设，提升学校

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校级重点建设学科是具有一定学科建设基础，且具有一定学科特色的学科，有望通过建设成为校级重点学科或更高层次重点学科的学科。校级重点培育学科是指学科基础相对薄弱，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且对实现办学目标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学科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科团队建设为核心，以院系建设为基础，以学科交叉与融合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注重内涵发展，加强协同创新，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结构合理、交叉融合，以理工为主、教师教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学科体系。

第七条 学校学科建设的基本原则：

1. 统筹推进原则。兼顾近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学校定位和发展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建设资源，凝聚建设力量，整体协同推进。

2. 目标驱动原则。坚持面向国家、省、市战略需求，以目标引领方向，以任务集成要素，以改革激发活力，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的落实。

3. 绩效导向原则。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建设环境，构建和完善评估体系，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注重建设绩效，强化绩效激励。

4. 动态调整原则。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控，根据目标、任务、绩效优化资源配置，动态调整支持力度，提升建设成效。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为建立学科建设的长效机制，增强发展动力，提高学科建设的积极性，构建良好学科生态，学科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学科三级管理体制。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学科调整和建设方案、学科评估方案，对学科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等事项。

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学科建设的归口管理、过程监督、统筹协调等。

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研究生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学科建设方案的规划论证、组织实施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咨询指导、沟通协调、督查考核和相关日常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既是学院学科建设决策机构，也是学科建设的组织和实施机构。

第十一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1. 审议本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和学科队伍建设规划，并报学校审批。

2. 组织开展学科建设，确定优质资源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化等年度目标

任务，并分解落实。

3. 按学校和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学科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4. 审议学科拟引进人才。

5. 审议学科资源分配方案。

6. 审议学科建设其他重大事项。

7. 完成学校下达的其他学科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学院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与实施学科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 组织院学术分委员会开展工作。院学术分委员会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商议学科建设的相关事宜，通报学科建设动态和经费执行情况，形成会议纪要，报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

2. 按学科建设规划，组织推进学科建设。

3. 按学科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开展队伍建设工作。

4. 按学科内涵建设任务分配，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5. 完成学校交办的学科建设相关任务。

第十三条 重点学科（含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培育学科）（下同）建设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应按《惠州学院学科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学术引领、学术管理、队伍凝聚的作用。其主要职责有：

1. 以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引领学科学术发展。

2. 负责学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学科建设阶段目标和年度任务，规划学科平台建设。

3. 负责规划学科队伍建设，建议学科方向负责人人选；积极参与人才引进工作，帮助本学科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成长成才。

4. 协同创新、协同育人，推进学科交叉融合，组织开展学术交流，营造学术氛围，扩大学科影响。

5. 负责组织学科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学科平台申报工作。

6. 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如已经是硕士点）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编制等工作。

7. 完成院学术分委员会和学校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拟重点建设的学科可聘请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成立学科战略咨询委员会或者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学科方向、建设目标等学科建设中的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对建设学科的年度总结、中期检查报告和验收报告等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研究生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等对学科建设负有相应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服务、支持、协调、管理和监督职能，协助、促进学科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研究生处）负责全校学科的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和监督执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学科遴选与申报、建设过程管理与推动、组织检查、评估与验收等工作；负责全校学科建设进展信息汇总报送和学科档案管理；负责科研平台建设和科技创新的协调、支持与管理。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人才培养工作的协调、支持与管理。

人事处负责高层次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团队的培育和引进工作的协调、支持与管理。

财务处负责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要求，对学科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决算报表、绩效考核等阶段进行指导、服务与管理。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与实验室管理、相关资源的调配和管理。

审计处负责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要求，对学科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和财经活动进行监督。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国际化的协调、支持与管理。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学科的申报、建设与管理按教育部、广东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校级重点学科的申报实施程序是：

1. 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研究生处）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适时发布校级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2. 各学院根据申报指南提出拟申报学科的建设方案（申报书），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提交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研究生处）预审。

3. 通过预审的学科建设方案，由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

4. 通过专家评审的学科，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即列入学校学科建设计划。

5. 学科建设按学校批复实施，由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负责监管、考核、评估和验收。

第十七条 批准立项建设的学科按照学科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成效、经费保障等推进实施。每年底，各学科制定下一年度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成效和经费需求；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与各学科对接年度建设任务指标，配置和调整建设资源。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表学校与各学科带头人签订建设任务书。建设任务书包括学科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成效、经费保障等年度任务、资源配置以及学科带头人的权利和责任。

第十八条 学科带头人应切实负责，认真组织实施学科建设项目，对于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或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沟通解决。项目所

在单位应创造必要条件，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主动关心、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工作，帮助学科带头人协调工作，对学科建设工作负有规划、审核、监督、保障的责任。学科带头人应主动与院长协商，定期汇报学科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科建设工作量，主要用于鼓励服务学科建设的公益性事务。学科建设工作量分配由学科带头人提出方案，由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批准。其中对于学科带头人，补贴其相应教学工作量标准的 1/4。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预算制管理。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将学科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根据预算编制年度经费分配方案，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各学科带头人根据批准立项的学科建设总经费和学校年度经费分配方案，组织编制各学科建设经费年度预算。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须向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按照《惠州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挤占。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学术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条件建设、学术资料购置及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各重点学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

制度，切实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设经费执行进度。学科建设经费支出情况要公开透明，适时适度予以公示，接受各方面监督。与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有关的人员，须自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地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遵守学校财经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重点学科按照五年一个建设周期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各学科的发展规划。学科发展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标、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学术梯队建设、人才培养、环境和基础条件建设、经费投入、预期成效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在学科建设周期内，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期末验收等监督考核制度。通过监督检查，实现对建设学科的滚动支持、动态调整和绩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年度之初，学校和各学科依据建设目标，分解各学科年度建设任务，配置建设资源，建立目标管理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责任和权利。

第二十七条 年度终了，各学科对照任务指标，开展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绩效等自我评价，形成年度自评报告。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依据各学科自评报告以及建设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源配置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中期，学校对各学科进行中期评估，评估

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绩效分析以及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中期评估可采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学校将根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建设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学科，将依据实际情况减少或暂停建设经费支持。

第二十九条 建设期末，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科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新一轮重点学科建设或申报高一层重点学科的重要参考，学校将结合学科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建设布局，持续推动学校学科体系建设。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上级部门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上级部门政策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科规划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校对入：裴震南